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8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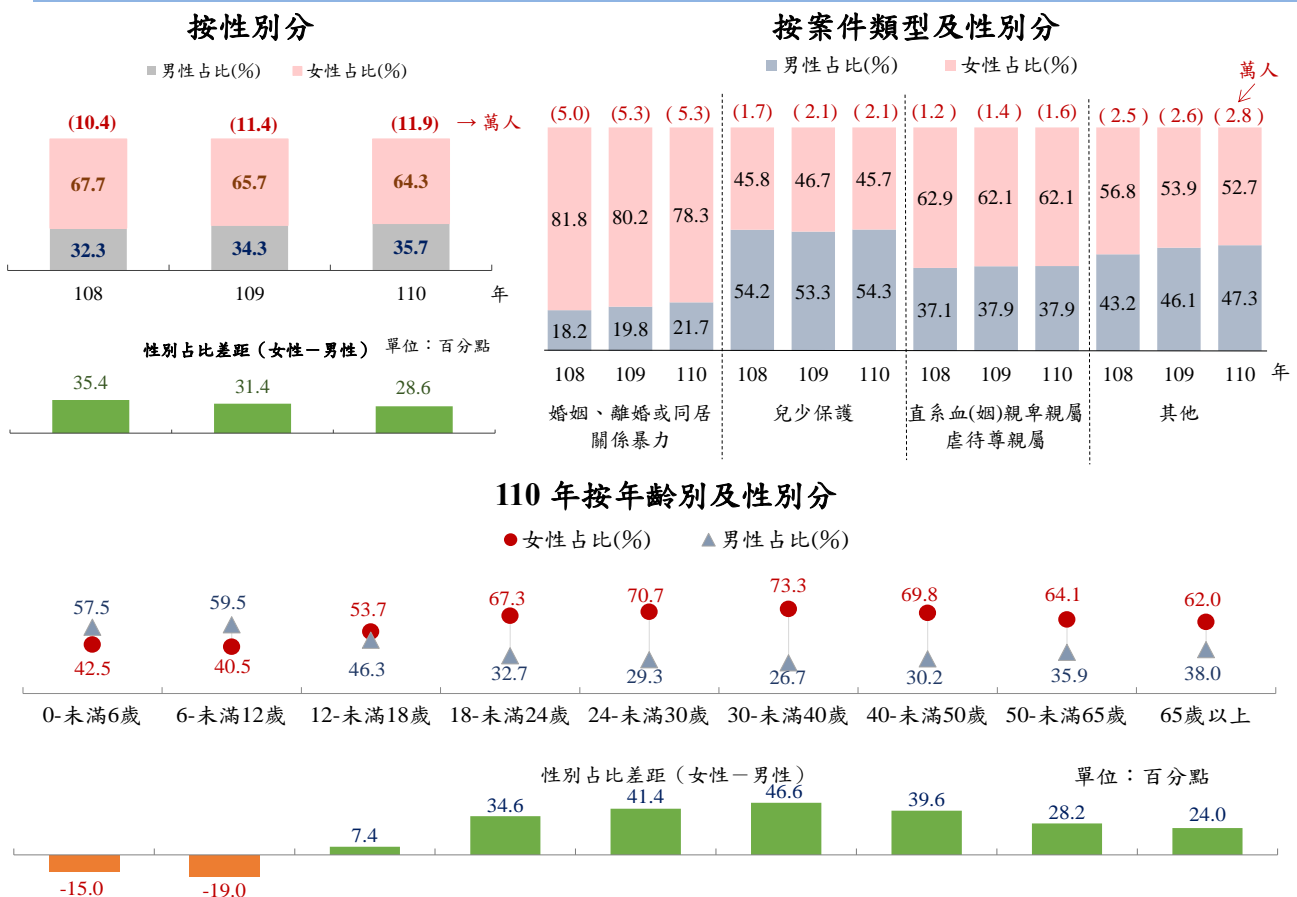
111 年 5 月 12 日

星期四

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增 3.6%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10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^①（以下簡稱被害人）計 11.9 萬人，較 109 年增 4,151 人或增 3.6%，較 108 年（COVID-19 疫情前）增 1.5 萬件或增 14.0%；按性別觀察，110 年女、男性被害人占比分別為 64.3%及 35.7%（每 3 位約有 2 位女性），性別占比差距由 108 年 35.4 個百分點縮減至 28.6 個百分點。
- 二、按案件類型觀察，110 年以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案件被害人 5.3 萬人（占 45.1%）居多，其次為「兒少保護」2.1 萬人（占 17.6%），二者合計占 62.7%，與 108 年相較，各類型案件均呈增加，其中「直系血(姻)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」及「兒少保護」各增 0.4 萬人；按案件類型及被害人性別交叉觀察，近 3 年除「兒少保護」男高於女外，其餘案件類型均女高於男，其中又以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女性占比最高，110 年為 78.3%；與 108 年相較，各案件類型男性占比均呈增加，其中「其他^②」及「婚姻、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」各增 4.1 及增 3.5 個百分點。
- 三、按年齡別觀察，110 年被害人集中在 30-未滿 65 歲級距，合計占 5 成 5，而兒童（12 歲以下）及老人（65 歲以上）則分別占 11.2%及 11.1%；按年齡別及性別交叉觀察，110 年被害人除男童占比高於女童外，其餘各年齡層之女性占比均高於男性，其中 24-未滿 40 歲各年齡組之女性占比均逾 7 成，男性占比以 6-未滿 12 歲 59.5%較大；性別差距以 30-未滿 40 歲 46.6 個百分點較大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被害人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被害人總數含部分分類資料不詳者；被害人「按性別分」及「按案件類型及性別分」之占比不含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10 年合計約 69 人（占 0.05%）；「按性別及年齡別分」之占比不含年齡不詳、性別不詳及其他性別，110 年合計約 518 人（占 0.4%）。

② 其他包含「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」等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